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环发〔2021〕4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市县激励措施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市财政局：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促进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县激励措施实施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市县激励措施实施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促进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规定》（环办综合〔2021〕7号）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县督查激励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设区市与县（市、区），可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县激励候选对象。

（一）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前二的设区市与全省排名前五的县（市、区），或者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幅度全省排名前二的设区市与全省排名前五的县（市、区）；

（二）上年度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前二的设区市与全省排名前五的县（市、区），或者上年度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幅度全省排名前二的设区市与全省排名前五的县（市、区）；

（三）上年度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全省排名前二的设区市或全省排名前五的县（市、区）；

(四) 依据上年度国家与省级专项督查情况,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表扬的设区市与县(市、区);

(五) 其他情形。

第三条 作为激励对象的设区市与县(市、区), 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及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均完成;

(二) 中央与省级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上年度预算执行率超过 80%。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设区市与县(市、区), 原则上不作为激励对象。

(一) 相关设区市与县(市、区)党委、政府上年度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约谈或者区域限批的;

(二) 上年度存在重大生态破坏等典型问题或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 上年度大气、水、土壤(含地下水、农村环境整治)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任务严重滞后, 或者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排名倒数前二、未完成土壤(含地下水、农村环境整治)污染防治年度主要工作的;

(四) 上年度发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弄虚作假案件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因污染防治工作不力, 市级或县级领导被问责的;

(六)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不力的。

第五条 综合考虑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激励评价标准, 对

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资金激励评价指标（见附件），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确定 2 个拟激励的设区市和 5 个县（市、区），在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条件的设区市与县（市、区），优先纳入激励候选对象；仅符合一个条件的，优先考虑国家与省级相关专项督查受到表扬以及本五年规划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累计改善幅度大的设区市、县（市、区），兼顾同比改善幅度大以及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的设区市、县（市、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位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或改善幅度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小的设区市、县（市、区）。

第六条 对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设区市或县（市、区），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规定将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

第七条 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与县（市、区），省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资金使用按照《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二〔2020〕47号）、《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二〔2020〕49号）等要求执行。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激励的设区市，我省将择优推荐争取中央财政激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资金激励评价指标

附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资金激励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和记分方法	设区市指标要求	县(市、区)指标要求
1	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	全省排名前二 的设区市	全省排名前五 的县(市、区)
2	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同比改善幅度排名结果		全省排名前二 的设区市	全省排名前五 的县(市、区)
3*	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目标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4*	中央与省级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市(县)级财政部门 和生态环境部门年度考 核情况	超过80%	超过80%
5	上年度水环境质量同比 改善幅度排名结果	《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 质量排名方案(试行)》	全省排名前二 的设区市	全省排名前五 的县(市、区)
6	上年度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		全省排名前二 的设区市	全省排名前五 的县(市、区)
7*	上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 完成情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8*	中央与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市级财政部门 和生态环境部门年度考 核情况	超过80%	超过80%
9	上年度完成农村生活污 治理的行政村数量排名 结果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全省排名前二 的设区市	全省排名前五 的县(市、区)
10*	上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 务完成情况	农村环境整治任 务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11*	中央与省级农村环境整 治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市级财政部门 和生态环境部门年度考 核情况	超过80%	超过80%
12	国家与省级相关专项 督查情况结果	国务院大督查、 相关专项督查情况	受到表扬	受到表扬

注：带*价指标应同时满足，其余评价指标应至少满足1项。评价依据和计分方法以最新文件为准。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